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附加险条款

04.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期限内，因供电线路电压异常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违章用电、偷电、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；
- （二）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原有损坏、用电过度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家庭财产保险（火险）条款为准。